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4)沪0117刑初67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周某，男，1992年11月5日出生，XX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海安市。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。因本案于2024年2月17日被取保候审。

公诉机关以沪松检刑诉〔2024〕65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某犯危险驾驶罪。本院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4年2月16日22时10分许，被告人周某酒后驾驶牌号为苏FXXXXX小型汽车行驶至本区北约150米处，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擦事故（被告人周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），民警接报至现场处警，经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，发现有醉驾嫌疑，后带其至医院提取血样。经鉴定，被告人周某血液中的乙醇浓度为1.27mg/ml，已达到醉酒状态。

被告人周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诉讼过程中，被告人周某已赔付事故相对方车损费用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周某具有自首的从轻处罚情节，建议判处被告人周某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建议宣告缓刑。

被告人周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周某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周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（已缴纳）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周轶宗敏

书 记 员

宗敏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